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13020101150309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的法律规制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万李霞

指导教师姓名: 刘志云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3年4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3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3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3年4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要

2011 年对于民间借贷的发展来说可谓是不寻常的一年，因温州老板“跑路潮”民间借贷被推向了风口浪尖，中小企业资金链断裂，中小企业融资难，全国范围内出现了大范围的民间借贷纠纷。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表现为民间借贷主体法律意识淡薄、合同形式不规范、意思自治受限制等问题。然而，至今我国对民间借贷的监管仍不完善，缺乏专门法律，公权力监管态度模糊等现状，使得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无法得以适当的防范。但是，民间借贷能够对经济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因而有效监管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显得尤为必要。

本文希望通过对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的研究，分析其产生的原因、种类、表现形式、监管的必要性等，通过对现行法律条文的梳理，提出监管存在的问题，为完善法律规制提供具体的思路。全文包括引言、正文、结语三个部分，其中正文部分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章通过对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的界定，分析其存在的原因，强化加强对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法律规制的意义。

第二章通过对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法律规制的现状研究，对现有法律条文进行梳理，总结存在的问题，从而为完善法律规制的思路提供铺垫。

第三章通过前两部分的阐述，为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的法律规制提出具体的建议，期望通过设立当事人资格审查机制、合同登记备案系统、完善担保制度、明确界定刑民责任等方式建立专门性的法律规范来完善民间借贷的法律体系。同时，充分发挥司法的能动性作用引导民间借贷的合法化发展，充分发挥自律性组织的作用，完善预警机制降低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

关键词：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法律规制

ABSTRACT

It was an unusual year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olk lending in 2011 because of the run away of bosses in Wen Zhou. For the capital shortage, a lo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could not financing easily any more, some of them has to go into bankruptcy. Large number of lawsuit about folk lending emerged since then. The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exposed some issue of regulation of folk lending, such as the deficiency of law consciousness, the contract form is not standard, the limitation of autonomy of will. However, at present, the supervision of folk lending is not perfect, the special rule of law is insufficiency, the responsibility of supervision authority is not suitable, all of this lead the non-systematic risk of folk lending cannot be prevented appropriately. Due to the positive role of folk lend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effective regulation of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is very important. Therefore, there is significant meaning on the research of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The thesis hopes after a analyzation on the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get the reasons, types and other issues, know the disadvantages of the current supervision, get the suggestions of legal regulation to the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The thesis has three parts:

The first chapter has a definition of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and analyses the reason of its existence, strengthens the legal regulating of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The second chapter has a research on current legal regulation, know whether it has a great rule on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summarize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prepare for the suggestions of perfecting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After the above-mentioned discussions of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the third chapter looks forward getting concrete suggestions on perfecting the legal regulations, which include set up the investigation of subject qualification and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of contract, perfecting the guarantee system, getting a clear definition between civil responsibility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set up special rules to improve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folk lending. At the same time, the judicial authority should play its initiative role guiding the development of folk lending legal system, self-disciplinary organization should be authorized enough free right to improve the early warning mechanism to reduce the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Key words: Folk lending; Non-Systemic Risk; Legal regulation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引 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及法律规制的意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以及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民间借贷的风险分类.....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的类型.....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产生原因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借贷主体法律意识淡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合同形式不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借贷主体的意思自治受限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公权力的态度模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加强对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法律规制的意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促进民间借贷的有序发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我国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法律规制的现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我国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法律规制的现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相关法律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相关司法解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当前我国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法律规制存在的问题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民间借贷主体资格审查机制缺失.....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合同备案登记制度不完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民间借贷的担保制度不完善.....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民间借贷刑民责任界限不清.....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贷款用途跟踪监测机制的缺失.....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征信体系立法缺失.....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完善我国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法律规制的建议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建立完备的民间借贷法律规制体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立并完善当事人资格审查机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建立并完善合同备案登记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完善民间借贷的担保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澄清民间借贷的刑民界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完善对资金用途的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建立民间借贷信用体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建立规制民间借贷非系统风险的配套体系..... 29

一、建立民间借贷自律机制..... 29

二、建立并完善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的预警机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结 束 语..... 错误！未定义书签。

参 考 文 献..... 错误！未定义书签。

致 谢..... 错误！未定义书签。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The Overview of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2
Subchapter 1 The Influence of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2
Section 1 The Type of Risk of Folk Lending.....	2
Section 2 The Type of Risk of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3
Section3 The Influence of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7
Subchapter 2 The Reason of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1 Folk Lending Subject Lack of Law Consciousness.....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2 The Unstandard Form of Contract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3 The Limitation of Autonomy of Will.....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4 The Attitude of Power is Unclear.....	错误！未定义书签。
Subchapter 3 The Meaning of Strengthen the Legal Reulation of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1 Protecting the Right of Loaner.....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2 Improving the Development of Folk Lending ..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3 Helping the Stabilization of Financial System..	错误！未定义书签。
Chapter 2 The Problem Current Legal Regulation of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错误！未定义书签。
Subchapter 1 The Rule about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1 The Rule of Law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2 The Rule of Administration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3 The Rule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错误！未定义书签。
Subchapter 2 The Feficiency of Current Legal Regulation of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1 The Feficiency of Qualification Examine and Verify Institution.....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2	The Feficiency of Contract reference Institution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3	The Feficiency of Guarantee Dystem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4	The Boundary of Civil Responsibility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s not Distinct.....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5	The Deficiency of Supervision on Usage of Loan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6	The Deficiency of Credit System.....	错误！未定义书签。

Chapter 3 The Suggestion of Current Legal Regulation of

Non-Systemic Risk of Folk Lending错误！未定义书签。

Subchapter 1 Establishing Complete Law System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1	Establish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e and Verify Institution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2	Improving the Contract Reference Institution ..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3	Improving the Guarantee System.....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4	Clarifying the Boundary of Civil Responsibility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5	Improving the Supervision on Usage of Loan ..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6	Establishing the Vredit System	错误！未定义书签。

Subchapter 2 Other Ways 29

Section 1	Establishing Self-disciplinary Organization on Folk Lending.....	29
Section 2	Establishing Prewarn Institution	30

Conclusion 错误！未定义书签。

Bibliographies..... 错误！未定义书签。

Acknowledgement..... 35

引 言

伴随着近年来愈演愈烈的温州、鄂尔多斯等多地民间资金链的断裂，“民间借贷”成为大批专家、学者、官员等谈论、思考的话题。2011年开始的温州老板“跑路潮”更引起了民间金融的一次强有力的震动。^①2011年10月12日，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金融财税政策措施。温家宝总理更是几下温州，对民间金融问题进行调研，专门召开国务院办公厅会议针对民间金融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研究，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对民间借贷、中小企业发展问题进行调控。

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明确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十二项主要任务，决定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②力图通过开展金融综合改革，切实解决温州经济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通过对民间资本运行进行试点，以便将民间金融的试点工作经验扩大到对全国的民间资本的监管中去。

通过对以往民间借贷的相关问题的研究、收集与整理，发现学界关于民间借贷的相关研究非常丰富。在中国知网上，以“题名”为检索项，以“民间借贷”为检索词，以“时间”为序，以“精确”为匹配度进行检索，以1979到2012为时间限制，共搜索到5154条记录；以2000到2012年为时间限制，共有4200条记录；以2008到2012年为时间限制，共有2688条记录。由此可见，关于民间借贷的问题，在国内有丰富的研究成果。但是针对民间借贷合同形式风险、担保风险、用途风险、信用风险等非系统性风险的研究却寥寥无几，而对于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的原因、问题、法律规制的研究更是凤毛麟角。

本文的研究思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希望通过对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的探讨和总结，为我国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的规制和防范提出些见解和思考。

^① 佚名,温州老板批量跑路反思[EB/OL].
http://finance.qq.com/zt2011/wzlbpl/index.htm?pgv_ref=aio,2012-10-3.

^② 国务院明确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十二项主要任务[EB/OL].
<http://finance.ifeng.com/stock/roll/20120328/5821124.shtml,2013-2-8>.

第一章 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及法律规制的意义

民间借贷中非系统性风险的存在对民间借贷的安全运行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因而准确辨析民间借贷中的非系统性风险十分重要。本章主要通过对民间借贷主要风险的界定，明确非系统性风险的范围、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的主要类型及其影响。通过对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产生的原因分析，强调对该风险进行有效规制的必要性。

第一节 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以及影响

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是本文最主要的阐述对象，对这一概念的准确界定有助于准确把握文章的核心与关键。本节着重对这个概念进行界定，同时通过概念的界定得出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可能存在的类型及其对于金融体系和民间金融的影响。

一、民间借贷的风险分类

风险主要是指因为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而对未发生的事件造成的影响。关于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两种概念，在证券市场比较常用。本文欲借用这一概念对民间借贷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主要因为：民间借贷市场同证券市场一样同处于金融市场的环境中，其有效运行同样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民间借贷自身市场这两种因素的影响。因而本人认为可以用类似于证券市场对风险的分析方法研究民间借贷的风险。

（一）系统性风险

民间借贷的系统性风险主要是指民间借贷市场受到政治、经济、社会等整体宏观因素的影响，对民间借贷的运行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国家的政策变动、经济环境的周期性变动、国家利率变动等形成的风险。一般而言，系统性风险无法通过个人或者团体的力量予以改变。

（二）非系统性风险

民间借贷的非系统性风险主要是指民间借贷中，因其主体、客体、内容等方

面制度发展不完善、法律规制的不完善，而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系统性风险的存在受到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的综合影响，很难通过采取各种防范机制的方式予以降低或者使其消灭；相对而言，非系统性风险的存在主要是由于民间借贷市场本身规则的不完善而导致的，因而通过对其分析研究可以达到了解、降低并防范风险的目的。因而，本文主要的任务是鉴别民间借贷中存在的非系统系风险，分析其形成的原因以及可能导致的消极影响，进而探讨规避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可能采取的法律措施。

二、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的类型

民间借贷非系统性风险的类型主要包括借款主体、借款合同、担保、利息、借款用途、信用风险等方面，下文将对民间借贷可能存在的非系统性风险作出详细阐述与分析。

（一）借款主体风险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民间借贷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一部分，也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两类主体。实践中，可能发生的关系包括自然人之间的借贷、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借贷、法人之间的借贷、以自然人名义为法人借贷这四种类型。由于法律明确禁止企业之间发生借贷关系，因而在民间借贷过程中企业间的借贷是明确禁止的。但是这样的规定是否合理，是一个值得深思和讨论的问题。^①

实践中存在以自然人名义实施的借贷为单位所用的情况。此时一般应当认定为单位借贷。但是如此一来，隐性的单位借贷与显性的自然人借贷行为应当如何予以判断与认定？这也是民间借贷主体之间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借款合同风险

1、合同形式

民间借贷作为民法私法体系中的一种，其遵守着民法“私法自治”的原则，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只要不违反法律，就应当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

^① 袁真根.论我国民间借贷法律制度的完善(硕士学位论文)[D].上海:复旦大学.2012:30.

我国《合同法》第 10 条明确指出：“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也就是说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在民间借贷的过程中，合同的形式可以是书面形式也可以是口头形式，具体的合同形式可以由当事人双方决定。

在民间借贷实践中，借款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多为熟人社会中的一份子，因而在民间借贷的过程中并不一定签订书面的借款合同，很多仅表现为双方口头的约定或者是简单的借条。借条和欠条可以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存在，也可以是股东出资时的凭证。但是收条就只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存在，如果仅凭借条就要求出具方清偿收条项下款项，是远远不够的，无可避免的面临着败诉的风险。^①而正是这种不规范的借款合同形式，为民间借贷纠纷的有效解决埋下了隐患。

曾“跑路”美国后又重回温州的信泰集团董事长胡福林曾坦言：“原来民间借贷只打个条子，有的甚至打个电话就借到几十万、几百万乃至上千万元钱，留下很大债务危机隐患。”^②由此可以想象，我国民间借贷市场合同采用标准化、规范化形式订立借贷合同的紧迫性。

2、担保风险

民间借贷中债权人为了保证其债权的实现往往需要债务人提供担保，以保证债权人在实现其债权时得到保障，我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对此也作了明确的规定。但是在民间借贷实践中已经出现或者可能出现的担保风险也不在少数。

（1）保证人主体资格的风险

我国《担保法》规定，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为保证人；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具有担保资格。^③然而在民间借贷过程中，可能因担保主体不合格而导致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实现。

（2）债的变更对保证责任影响的法律风险

民间借贷从本质上讲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因而其本质上必然具有着债权债务关系所具有的性质。因而，在民间借贷合同成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为债权债

^① 胡胜波.民间借贷的法律问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D].大连:大连海事大学.2012:19.

^② 苏曼丽.国务院设立温州金融改革实验区[EB/OL].

http://www.jiangsuruihua.com/article_info.asp?n_id=156.2012-8-13.

^③ 参见《担保法》第 7-11 条，《担保法司法解释》第 14 条。

务的转让与承受、主合同变更等原因而发生法律风险。

民间借贷行为作为私法规范的一部分，体现着意思自治的原则，因而对于民间借贷过程中发生的借贷行为可以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思或者在第三方的参与下，自由转让与承受。但是，在此过程中可能因为债务转让时，未得到债权人的同意而造成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实现；或者原债权人和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未得到保证人的同意，而造成债权无法实现；又或者在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时未约定保证期限，而当事人在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仍未主张权利的，^①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由此又将会给债权人的债权实现造成一定的困难。

（3）保证无效的法律风险

对于债权人而言，民间借贷中的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可能因为主合同的无效，或者保证条款的无效而无效，给债权人造成不利的后果。

对于保证人而言，也存在因为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原因而使得保证人承担风险的情况。比如，债权人、债务人以欺诈等方式骗取保证人的保证，损害保证人合法权益，由此，给民间借贷的保证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3、利率风险

近些年来民间借贷盛行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利率极高。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局长王景武先生曾坦言：“目前民间融资利率处于阶段性高位，年综合利率为 25% 左右，有的甚至高达 40%-50%。自然人之间的借贷月利率一般为 15%-20%，少数为 30%；企业内部集资或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借贷月利率一般在 20% 以下；中介机构放贷月利率平均为 20%-50%；部分用途急、融资期限较短的资金月利率甚至可达到 50%-60% 左右。”^②近年来，随着通货膨胀压力不断加大，银行不断地进行利率上的调整，民间借贷的利率也随之逐步上涨，其涨幅不低于金融机构的利率涨幅。以民间借贷比较盛行的温州为例，在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等因素的带动下，民间借贷利率总体呈逐步上升态势。据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监测：2011 年 8 月份，温州民间借贷利率达 17.027%，并继续保持上升的态势。^③“经济人”本性在逐利心态

^① 参见《担保法》第 26 条。

^② 王景武,理性对待民间融资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EB/OL].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2956/2011/20111021101550665630360/20111021101550665630360_.html,2012-10-9.

^③ 佚名,温州民间借贷利率创新高[EB/OL].

<http://bank.hexun.com/2011-09-23/133671388.html>,2013-2-9.

的驱使下会竞相参与到民间借贷的市场中去。

然而，根据最高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民间借贷的利率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由此，当民间借贷当事人之间约定的利率高于4倍时，是否仍然受到法律的保护？

（三）借款用途的风险

民间借贷的目的是互通有无，转化危机。但是如果此目的被借贷一方当事人利用而为法律禁止之行为时，就违背了民间借贷的初衷，法律对此类行为应明确禁止。

实践中，各地方法院曾遇到过这样的情况：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赌债以借条的形式而存在，这种形式使得原来非法的行为因为合法的外衣而企图得到法律的保护。当然此类案件需要司法机关通过充分的核查予以确认。

此外，通过民间借贷的形式筹集资金，而为法律禁止的行为的现象也并不少见。例如，有些当事人将通过民间借贷筹集的资金用于赌博、贩毒、吸毒、走私等非法行为。很显然这类民间借贷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因而，如何在借贷时明确借款人的用途，这是贷款人需要研究的问题。

（四）信用风险

信用具有广义和狭义两方面的含义。就广义而言，信用是作用于人与人之间的、以某种经济生活需要为目的的、表现为相互之间诚实守信的一种行为能力。就狭义而言，信用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之上的一种借贷行为。^①信用是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因素，自罗马私法划分以来就有诚实信用的原则，其要求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诚信为民事法律行为。诚信原则，其含义有二：一是不食言违诺即守信，二是不隐瞒欺诈即诚实，也就是说，对对方没有欺诈的民事合同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任何缔约方在市场交易行为当中均有全面履行的义务。把诚信原则适用到民间借贷之上则产生这样的结果：只要对方没有隐瞒、欺诈或使用其他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则一方对自己所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都应当忠实守信地去履行。^②

^① 虞小波.民间借贷信用风险的实证研究(硕士学位论文)[D].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09:7.

^② 易晓华.民间借贷的正当性及其法律规制(硕士学位论文)[D].长沙:湖南大学,2011:26.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